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安天利信、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天咨询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风广告	指	合肥华风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信咨询事务所	指	发行人前身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
利信咨询事务所	指	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由正信咨询事务所更名而来
利信有限	指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正信事务所改制为有限公司而来
技术公司	指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北京安天	指	北京安天利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思业咨询	指	思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由北京安天 2020 年 8 月 26 日更名而来
合肥安天	指	合肥安天利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徽一鸣	指	安徽一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孚挛科技	指	海南孚挛科技有限公司，由安徽一鸣 2021 年 12 月 23 日更名而来
皖都设计院	指	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8 日已注销
国贸集团	指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公司控股股东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集团控股股东
顺安得	指	安徽顺安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技术公司股东
顺安易	指	安徽顺安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技术公司股东
顺安舍	指	安徽顺安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技术公司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市监局	指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报告经办律师
保荐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安徽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567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6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56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57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5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自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注：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0413 号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

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7、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8、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核查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10、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意见及其他相关内容，决定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二）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5,233,38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制度。

（四）202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5,233,38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走访了发行人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由利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利信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2017 年 3 月 7 日以利信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核查了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利信有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23.338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50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9.45 万元和 4,664.54 万元，合计为 9,153.9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

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登记时的相关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所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颁发证照原件；就发行人设立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及债权人纠纷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经过了利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过了国贸集团的批准，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评估备案程序，全体发起人技术公司、北京安天、合肥安天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份公司相关制度，获取了安徽省工商局的核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协议书的生效与终止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明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合同；发行人开户银行资料、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办公设备等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且发行人能够独立的支配和使用自有资产，并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发行人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的规定独立运行。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有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招标业务部、造价事业部、设计院、项目咨询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院、信息技术中心、总经办、财务部、监察法务部、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部、后勤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质量合规管理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或系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历史沿革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由利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技术公司、北京安天、合肥安天，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即技术公司、北京安天、合肥安天。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技术公司	8,000,000.00	80.00
2	北京安天	1,500,000.00	15.00
3	合肥安天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安徽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7]1 号）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利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利信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利信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利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作为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技术公司	32,000,000.00	70.74
2	思业咨询	6,000,000.00	13.26
3	孚挛科技	5,233,384.00	11.57
4	合肥安天	2,000,000.00	4.42
合 计		45,233,384.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 4 名，其中技术公司、思业咨询、合肥安天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孚挛科技，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技术公司

技术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安徽省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41384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技术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程峰，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代理和自营销售；生鲜冻畜禽、水产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医疗器械、燃料油、建材、钢材、煤炭、焦炭、焦沫、兰炭、

煤焦油、洁净型煤、活性炭及其他煤制品销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境外工程承包；提供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和房屋租赁业务；企业总部管理（含企业集团化管理）从事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业务；水泥整厂建设及设备 and 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贸集团	151,518,000.00	47.95
2	顺安得	54,904,148.00	17.37
3	顺安易	54,581,824.00	17.27
4	顺安舍	52,996,028.00	16.77
5	左兵	2,000,000.00	0.63
合 计		316,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术公司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情形均已规范并得到了安徽省国资委的确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四）/1、技术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技术公司作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思业咨询（原名北京安天）

思业咨询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067293303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思业咨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思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19-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思业咨询系张思业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张思业持有思业咨询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思业咨询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合肥安天

合肥安天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4MA2N4UXM5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合肥安天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晓军，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9 号天和园 3 栋 3 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安天经国贸集团批准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职管理人员/ 业务骨干
1	陆晓军	39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2	张珏	156,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3	汤海燕	156,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4	张乐	117,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5	董善全	89,7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6	许良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7	许博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8	高恒景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9	马骏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0	李文波	7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1	沈伟	58,5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2	王白羽	58,5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3	李玲	48,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14	沈家桓	48,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在职管理人员
15	刘志伟	39,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6	汪晓菲	39,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7	王旭	33,150.00	1.7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8	张现民	31,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张军	31,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0	罗永倌	31,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都丹	23,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2	贾小振	23,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3	李伟	23,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4	李晓影	23,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5	孙丽	19,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6	朱俊丰	19,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7	汪小蓓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8	丁三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9	陈建东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0	花艳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1	宋君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2	刘宗玮	11,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3	李旭	9,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4	王左	9,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5	陆筱颖	9,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合计		1,950,000.00	1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安天的设立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其合伙人均具备相关批复文件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资格，其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4、孚挛科技

除上述 3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孚挛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孚挛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6418751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余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312-2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

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砌块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孚挛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吴健，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吴健	5,200,000.00	52.00
2	余方	2,800,000.00	28.00
3	程弼寒	1,000,000.00	10.00
4	李学才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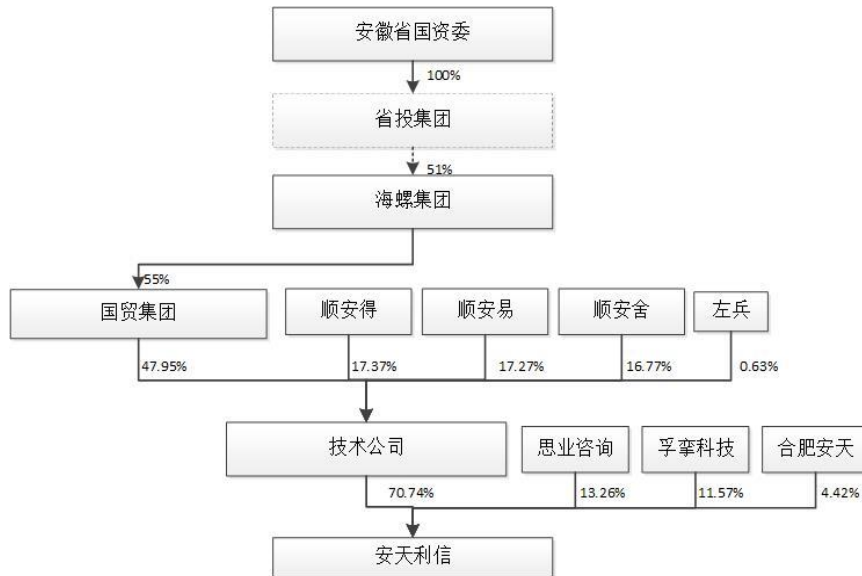
孚挛科技属于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四）/4、孚挛科技”。

本所律师认为，孚挛科技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孚挛科技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及相关验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技术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70.74%，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持有 70.74%的表决权，技术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发行人 70.74%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控制权稳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技术公司、思业咨询、合肥安天及孚享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有关内部决策及验资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核查了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相关股权变动公告；就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及是否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等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 2003 年设立的正信咨询事务所, 其作为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自利信有限设立以来, 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 利信有限自然人控制阶段; 2013 年 7 月技术公司增资入股, 进入利信有限国有控股阶段; 2017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进入股份公司及新三板挂牌阶段。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及利信有限阶段存在代持情形, 但实际股权归属清晰, 不存在因代持发生权属争议和纠纷的情况, 相关代持均已在 2016 年 4 月解除。对于国有控股阶段的代持, 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合规性确认意见的复函》(皖国资产权[2022]37 号) 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合规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前身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及利信有限阶段的代持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三)/4、关于股权代持过程及其解决”。

(三) 利信有限设立时为方便设立登记工作, 由时任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了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 但在工商登记后又退回各出资股东, 实际系按净资产方式出资, 并由全体股东“对本企业的价值进行确认”。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第十七条的规定, 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时, 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且原非公司企业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为补正评估事宜并验证利信有限设立时原利信咨询事务所资产的价值, 2022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257 号) 经其审计, 利信咨询事务所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99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

本次改制进行了重新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3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利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利信咨询事务所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51 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利信有限净资产为 305.01 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符合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因此，利信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技术公司 2013 年 7 月增资入股并控股利信有限，其中：①本次增资后，技术公司共持股 600 万元（60%），包括直接持股 300 万元（30%），及通过阚文彬代持 300 万元（30%）。根据本所律师对阚文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流水，其本次增资 300 万元系为技术公司代持，资金也来源于技术公司。该事项业经技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利信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85.03 万元，比增资前注册资本 300 万元少 14.97 万元，系经营亏损。由于评估后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为保护国有股东的利益，各方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重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处置协议》进行了明确：张思业需补齐经营亏损 14.97 万元。

根据安天利信 2017 年 1 月 31 日“记账凭证”及安天利信 2017 年 3 月 29 日《关于重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处置协议第十条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张思业、安天利信财务总监的访谈，安天利信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信有限尚欠张思业的 26.94 万元做公司收入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进行财务处理，从而补齐利信有限在技术公司入股前的经营亏损，此事当时业经张思业认可，不存在纠纷。

③本次增资经过了清产核资及评估，但当时没有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针对前述事项，国贸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入股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贸资管函[2017]32 号），“经国贸集团董事会研究，技术公司增资入股安天利信事项已经技术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并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相关各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登记，对该入股情况予以确认。”

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合规性确认意见的复函》（皖国资产权[2022]37 号）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合规性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各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第三方之间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

档案中关于经营范围变化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经营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根据《审计报告》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三会文件及关联交易合同等书面资料；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就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人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针对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确认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

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整披露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976,747.33	674,870.93	472,256.83	263,452.32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	1,316,254.09	1,466,455.34	-	-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	-	-	1,193,562.02	1,021,079.4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	10,471.70	101,186.80	94,490.58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455,541.49	440,596.18	1,564,492.43	1,039,699.03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8,589,198.66	7,519,641.13	3,056,303.85	-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	-	8,490.57	-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	77,358.49	24,528.30	70,754.72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16,372.64	-	441,257.85	8,490.57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1,176,527.62	1,229,942.84	219,214.28	122,013.08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929,378.92	1,197,327.12	1,051,794.27	725,333.29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56,545.31	30,214.29	—	—
安徽一鸣	房屋租赁	252,892.92	—	—	—

注：皖都设计院自2021年7月并入发行人，2021年7-9月发行人与安徽一鸣房屋租赁交易金额为252,892.92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05,421.75	5,097,416.14	4,854,541.10	4,416,206.8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000.00	9,000.00	9,000.00	4,500.00
应收账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25,613.00	198,638.70	218,867.33	198,301.42
预付账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6,684.00	—	1,011,817.21	—
预付账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508,850.08	—
预付账款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	42,223.98	—
其他应收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500.00	3,00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0,000.00	3,500.00	70,000.00	3,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000.00	250.00	5,000.00	25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000.00	900.00	9,000.00	450.00
应收账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8,867.33	99,691.92	208,719.00	20,296.90
预付账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	-
预付账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84,937.14	-	466,285.74	-
预付账款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000.00	150.00	3,00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0,000.00	3,500.00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20,926.21	114,912.53
应付账款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94,782.62	-	-
应付账款	安徽一鸣	1,517,324.71	-	-	-
其他应付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361.90	1,354,072.98	27,145.98	32,145.98
其他应付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376.00	24,634.50	333,000.00	1,252,320.90
其他应付款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03,000.00	140,000.00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909.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协知行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	18,4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螺川崎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9,000.00	30,000.00	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65,600.00	1,878,450.00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04,100.00	149,100.00
其他应付款	孙丽	1,300.00	2,813.00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一鸣	1,563,280.2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52,045.1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49,470.7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安徽一鸣	1,956,532.83	-	-	-
租赁负债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2,571.43	-	-	-
应付账款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20,926.21	114,912.5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孚挛科技、思业咨询已对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技术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相似或相近的企业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根据技术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注销前总经理，2017 年 1 月 24 日，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股东技术公司即做出股东决定，“因公司停止经营，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应于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申请解散公司并办理解散、员工安置、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安徽省工商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已停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完善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产业链，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由此产生了与间接控股股东海螺集团控制的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设计院”）、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装饰”）在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方面的少量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21 年 1-9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建筑设计相关的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分别为 432.72 万元、-330.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分别为 2.85%、-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海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综上，发行人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发行人与海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租赁协议等资料，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和注册商标，前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核对，对发行人专利和注册商标的登记信息和最新法律状态予以确认；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解，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产。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 23 处房屋使用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6,317.7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子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拥有 4 项商标权、5 项专利权、15 项软件著作权及 8 项域名，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权利限制。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车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设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在建工程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的一致性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合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中的建筑设计合同签订主体为皖都设计院，该部分合同系发行人 2021 年 7 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后承继，根据《民法典》第六十七条，“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皖都设计院建筑设计合同由发行人依法承继，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系其他重大交易或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履行主体的情形，相应债权债务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6,385,649.90 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 192,439,915.50 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证金、应付客户对价。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情形，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安徽一鸣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文本以及工商备案等资料；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历年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应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

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政府补助的文件依据；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纳税申报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缴税款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抽样留存；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等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

履行环评备案手续。

（二）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安徽省财政厅向其出具财购[2018]15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安天咨询及华风广告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天咨询、华风广告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一名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等必备资料，走访了环保部门；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用地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核查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法定程序，获得了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蜀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二）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自行组织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及仲裁委员会和相关政府部门，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当前有无涉诉或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公安系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或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声明承诺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诉讼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和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设置差别或歧视待遇被安徽省财政厅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安徽省财政厅对发行人的处罚仅为警告，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结果不涉及罚款，且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和行政处罚

(1) 根据技术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技术公司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均为其在日常经营中发生，其中其作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均已取得胜诉判决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其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对技术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技术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 13 起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合计 99,800 元，处罚金额较低，且技术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相关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技术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失信情形，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22]2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在此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 13 起（违法）的记录，该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技术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其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5%以上股东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已将发行人适用的相关审核要点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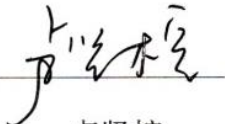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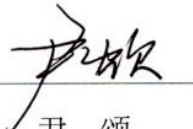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 廿 三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汪明月


尹 颂